**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起草说明**

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是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系统解决水问题，提升城市规划建设运维水平和质量，促进新时期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为实现我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推动海绵城市建设领域“深圳标准”、“深圳质量”的顶层设计，通过政府公共政策强化管理，引导政府部门和公众力量共同参与海绵城市建设，深圳市海绵办联合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编制了《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办法》编制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16年4月22日，深圳市通过了财政部、住建部、水利部联合组织的2016年国家海绵城市试点竞争性评审，以第六名的成绩成功成为2016年全国14家海绵城市试点之一，光明新区凤凰城为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区域，须按国家要求在3年内完成。

2016年6月，《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纪要》（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016年89号）明确指出，建设海绵城市既是我市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和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举措，也是深圳城市快速发展到现阶段系统解决水问题的内在要求；海绵城市建设是城市发展理念的一次重要转变，不仅规划、水务部门要重视，各区、各单位都要认真研究，突出问题导向，把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落实到城市管理治理的全过程和各环节，通过试点带动、制度机制创新，加强部门衔接联动，严格落实责任和时限要求，加快解决我市内涝积水、水体黑臭等问题，争取取得城市建设的最大综合效益。

《深圳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提出，“以光明新区为先行窗口，全力推进光明新区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区域系列工作，率先形成具有连片性和典型性的海绵城市示范区域，为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积累经验。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以重点发展片区、成片开发区、旧改集中区、其他具备条件的已建成区等为载体，全面推进区域型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除特殊地质地区、特殊污染源地区以外，到2020年，我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要求；到2030年，我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要求。以最高标准、最高质量开展我市海绵城市的规划和建设工作，将我市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海绵城市”。

目前，我市海绵城市建设以光明凤凰城试点区域为引领，在全市各区全面、有序开展、系统推进。现阶段各相关部门已基本形成共识，应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到部门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中，但如何协调好各方的职责，统筹做好我市海绵城市规划和建设工作，捋顺管理机制，仍需要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加以明确。

二、文件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

3、《水利部关于印发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水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水规计【2015】321号）

4、《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

5、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2016年海绵城市试点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

6、《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7、《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

8、《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政府实绩考评办法》

9、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纪要

10、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纪要

11、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纪要

三、编制目的

海绵城市建设涉及城市建设的方方面面，系统性、综合性、创新性强，市政府作为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需要动员全社会各行各业积极参与，全面协作，共同推进。政府应在海绵城市建设中发挥组织、引导作用，通过制定《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为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的政府各职能部门、企业、社会团体和市民提供统一的管理办法作为依据，使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进行常态化、规范化和程序化，从而提高城市服务和管理水平，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的质量提升。

四、主要内容

**（一）总则**

第一条，说明了制定本办法的主要依据文件。

第二条，明确了海绵城市的概念和内涵，依据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

第三条，明确了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包括海绵城市的规划和建设相关工作，其中，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电力通讯管线、燃气管线、过街天桥、照明工程、零星修缮、应急建设工程等由于其建设形式的特殊性，不强制将其纳入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范畴。

第四条、第五条，明确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市海绵办、区海绵办、市发展和改革、财政、规划和国土、人居环境、交通、住建、水务、城管、审计、各区政府（管委会）、前海管理局、深汕合作区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职责，这些职责在《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中已有明确，本办法中将与海绵城市规划和建设工作强相关的部门特别提出强调。

**（二）规划编制和审查**

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明确了在规划编制和审查阶段的主要责任主体和海绵城市管控的要求，依据为《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

第九条，明确了海绵城市专项（详细）规划或相关法定规划、专项规划在规划成果报批时应履行的程序，以确保规划成果能够满足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的要求。

**（三）项目前期管理**

第十条、第十一条，明确了建设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为相关责任主体单位，应确保在各阶段报送材料中编制海绵城市相关内容。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明确了在详细蓝图、更新单元规划、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的编制要求及发改委、规土委等部门的审查要求，依据为《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

第十四条，在《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的基础上，结合我市的实际需求，并根据第三次海绵城市领导小组会议原则通过的《深圳市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方案》，明确了方案设计阶段，政府部门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技术审查服务，建设单位在报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核查前，应当取得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关于该项目方案设计的海绵城市专项技术审查意见，以提高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建设水平。因不同建设项目有不同的行业主管部门，因此规定由市海绵办联合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并明确了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具体服务要求。审查技术依据为国家、省、市、行业相关标准。

第十五条，强调了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也应强化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的审查，使施工图审查作为海绵城市建设管控中的强制性环节而得到有效的管控。市规土委根据施工图审查相关材料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查意见中列明审查结论。

第十六条，明确了市发改委在海绵建设项目预算报建时，应充分保障相关经费。

第十七条，明确了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交委在对各自行业领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施工许可或施工备案时，严格依据载明海绵城市审查结论的施工图审查意见进行。

第十八条，明确了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海绵城市内容部分确需变更设计时，应遵循的原则。

**（四）施工建设**

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明确了施工建设阶段，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单位为相关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我市相关文件、技术标准等进行施工，保障海绵设施的建设质量，依据为《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施工、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五）验收和移交**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明确了验收和移交阶段，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为责任主体，应按照相关规定对海绵设施进行严格验收，这些条文参考和吸收了《深圳市光明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已在执行中的内容。

**（六）运营管理**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明确了在运营管理阶段，应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由不同的责任主体进行运行维护，遵循“谁建设，谁管理”的原则进行维护管理，依据为《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施工、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第二十九条明确了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所管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的运行维护效果进行监督，并确立按效付费的原则。

**（七）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由于海绵城市相关技术仍未完全普及，市海绵办负责提供培训和相关宣传工作。

第三十一条，深圳市財委已编制《关于市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对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参与各方给予一定的激励，目前已在报批过程中。

第三十二条，依据《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政府实绩考评办法》，按年度对深圳市市直相关部门、区（新区、前海管理局）海绵城市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年度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生态文明考核体系。

**（八）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明确了各责任主体在海绵城市建设中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附则**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明确了本办法的解释单位、执行期及后续修订完善的相关工作安排。